

附件 1

辽宁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暂行规定(草案)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加快工业振兴进程,坚持创新驱动、结构优化、职能化转型、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原则,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新,空间布局优化,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完善,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统计、金融、市场监督管理、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推进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各地区应当明确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和产业结构优化方向，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向优势区域、高能级平台、沿海新空间集中，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战略协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发展布局。鼓励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建立完善东北三省一区重点领域合作机制。

第六条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产学研用”融合项目建设，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推进科技与产业协调、成果和应用互动的新模式，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七条 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基础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

第八条 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超

前布局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储能等未来产业。

第九条 推进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发挥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做强做大重大成套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第十条 推进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发展。推动石化产业精细化、规模化、高级化，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推进冶金产业精深加工，支持发展高品质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高效利用菱镁特色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菱镁深加工水平。

第十一条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限制和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落后产能。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建立完善工业投资项目源头管控机制。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

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第十三条 鼓励建立完善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限制、调控机制，强化行业准入及项目管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四条 鼓励辽宁传统品牌的传承升级。支持特色化产业发展，培育自主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加强行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和地理标志、原产地标记产品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品牌保护机制。

第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提出积极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第十六条 鼓励将应对气候变化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地区规划。科学编制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将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

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鼓励建立完善维护产业安全机制。推进产业安全预警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设。加大对维护产业安全市场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企业垄断等体制机制壁垒。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立完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发挥重大装备攻关激励机制、风险补偿机制政策作用，增强财政资金对产业结构优化的支持引导作用。结合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推进人才结构调整，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引进和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对于制造业投资

项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实行公开举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联合监管。

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力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制度。对相关地区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在制造业发展项目申报、审核、备案等管理工作中，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对违法违规建设主体，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立法调研主要问题清单

一、主要问题

1. 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2. 解决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思路？具体措施？切入点是什么？
3. 本行业、本领域在有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层次问题？制约影响因素？
4. 本行业、本领域有关企事业单位对《规定》（草案）的主要立法意见？

二、关于《规定》（草案）文本

1. 主要内容应包含哪些方面？还需补充完善哪些内容？
2. 主要内容排列顺序？